

股票代碼：698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  
電話：(02)2796-1122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3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十二)其 他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4
3.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蔡佳晉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寶晶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所述，寶晶能源集團因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故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變更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寶晶能源集團主要從事再生能源發電及案場開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寶晶能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合約規範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方式是否正確；瞭解銷售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檢視客戶銷售合約及交易條件；
- 評估並測試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自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售客戶合約，抽核售電收入及光儲收入電費單據及收款單據，以確定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寶晶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晶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寶晶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晶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晶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晶能源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八)	\$ 668,138	5	986,83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63,802	3	770,11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197,301	1	22,534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917,119	7	895,935	6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九))	128,626	1	1,236,547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478	-	16,9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440	-	5,9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154,413	1	234,59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98,929	1	126,46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及七)	120,921	1	160,43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00,434</u>	<u>8</u>	<u>2,378,286</u>	<u>17</u>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060	-	16,801	-
<b>非流動資產：</b>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70,053	2	221,201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5,840	1	38,90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84,669	6	6,184,182	4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6,473	-	4,4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03	-	2,79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8,514,711	65	8,226,031	59	<b>流動負債合計</b>	<u>2,562,818</u>	<u>20</u>	<u>8,503,020</u>	<u>6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195,918	9	986,511	7	<b>非流動負債：</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433	-	5,10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5,179,243	40	516,2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0,251	1	52,6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16	-	5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八)、七及八)	2,014,262	16	2,160,397	17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013,251	8	722,589	5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19,888</u>	<u>92</u>	<u>11,474,119</u>	<u>83</u>	2556 除役負債準備(附註六(五))	166,920	1	165,864	1
<b>資產總計</b>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359,630</u>	<u>49</u>	<u>1,405,263</u>	<u>10</u>
					<b>負債總計</b>	<u>8,922,448</u>	<u>69</u>	<u>9,908,283</u>	<u>72</u>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9,209	29	3,740,193	27
					3200 資本公積	53,566	-	44,0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450	-	8,4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139	2	131,451	1
					保留盈餘合計	256,589	2	139,907	1
					3400 其他權益	824	-	(6,538)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4,070,188	31	3,917,624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86	-	26,498	-
					<b>權益總計</b>	4,097,874	31	3,944,122	28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020,322</u>	<u>100</u>	<u>13,852,405</u>	<u>100</u>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5~

會計主管：許乘文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231,509	100	949,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及七)	707,025	57	483,806	51
5900 營業毛利	524,484	43	465,483	4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三)、(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16	-	3,382	-
6200 管理費用	180,354	15	156,303	17
營業費用合計	182,870	15	159,685	17
6900 營業淨利	341,614	28	305,798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194	2	25,710	3
7190 其他收入	106,066	9	1,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86)	-	908	-
7050 財務成本	(186,944)	(15)	(164,55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70)	(4)	(136,839)	(14)
稅前淨利	273,944	24	168,959	1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9,746	4	45,139	5
本期稅後淨利	224,198	20	123,820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4	-	(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9	-	(54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6,217	20	123,274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875	21	129,941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77)	(1)	(6,121)	(1)
	\$ 224,198	20	123,820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3,353	21	129,532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7,136)	(1)	(6,258)	(1)
	\$ 226,217	20	123,274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5		0.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 1.04		0.61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利 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差額	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0,160	23,997	-	84,558	84,558	-	836	(7,559)	(6,723)	3,041,992	31,964	3,073,956	
本期淨利(損)	-	-	-	129,941	129,941	-	-	-	-	129,941	(6,121)	123,8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9)	-	(409)	(409)	(137)	(5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9,941	129,941	-	(409)	-	(409)	129,532	(6,258)	123,2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56	(8,456)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4,592)	(74,592)	-	-	-	-	(74,592)	-	(74,592)	
現金增資	800,000	-	-	-	-	-	-	-	-	800,000	-	80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3	9,434	-	-	-	-	-	(9,434)	(9,434)	33	-	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13)	-	-	-	-	-	10,028	10,028	9,915	113	10,028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	3,340	-	-	-	-	-	-	-	3,340	21	3,36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2,886	-	-	-	-	-	-	-	2,886	74	2,9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518	-	-	-	-	-	-	-	4,518	584	5,102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0,193	44,062	8,456	131,451	139,907	-	427	(6,965)	(6,538)	3,917,624	26,498	3,944,122	
本期淨利(損)	-	-	-	231,875	231,875	-	-	-	-	231,875	(7,677)	224,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1,433	-	1,478	1,478	541	2,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1,875	231,875	45	1,433	-	1,478	233,353	(7,136)	226,2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994	(12,994)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15,401)	(115,401)	-	-	-	-	(115,401)	-	(115,4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495	-	-	-	-	-	5,884	5,884	7,379	189	7,56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4,300	-	-	-	-	-	-	-	4,300	52	4,35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9,016	-	-	-	-	-	-	-	-	19,016	-	19,0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9	-	208	208	-	-	-	-	3,917	8,083	12,00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59,209	53,566	21,450	235,139	256,589	45	1,860	(1,081)	824	4,070,188	27,686	4,097,8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944	168,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811	400,880
攤銷費用	2,669	3,276
租賃修改利益	(825)	(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422	1,898
利息費用	186,944	164,554
利息收入	(19,194)	(25,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20	16,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14
收益費損項目	686,960	564,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4,767)	554,06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7,921	(1,052,98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265	22,51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5,483)	16,96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80,177)	(44,16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501)	10,85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12,379)	(12,47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90)	(10,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808,389	(515,266)
調整項目	1,495,349	49,0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9,293	218,029
收取之利息	19,194	25,710
支付之利息	(243,176)	(231,992)
支付之所得稅	(37,968)	(74,9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7,343	(63,1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佳晉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60)	(40,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31)	(511,6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3	83
取得無形資產	-	(2,2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0,652	(149,8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426	(32,34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29)	(15,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759	(40,58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61,090)</b>	<b>(793,04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406,317)	(261,2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820,816)	23,675
舉借長期借款	100,980	283,033
租賃本金償還	(154,434)	(200,137)
發放現金股利	(115,401)	(74,592)
現金增資	-	800,000
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19,01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000	5,102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b>(1,364,972)</b>	<b>575,904</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700)	(280,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6,838	1,267,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68,138</b>	<b>986,838</b>

董事長：蔡佳晉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佳晉



會計主管：許秉文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63號8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生能源技術服務，以創能、儲能、節能及售電為四大業務主軸。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股票公開發行，並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及光儲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及光儲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能服務	80.69 %	75.00 %	註一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售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經營	80.00 %	80.00 %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51.00 %	51.00 %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開發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儲能經營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發電服務	100.00 %	- %	註二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99.00 %	99.00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發電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增資15,000千股，由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持有股權自75%增加至88.24%。；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辦理增資20,000千股，分別由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4,000千股、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5,018千股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982千股，本公司持有股權自88.24%下降至80.69%。

註二：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設立，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公司註冊登記。其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完成注資10,23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相關登記程序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並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利息)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年
(2)運輸設備	3~5年
(3)辦公設備	3~5年
(4)發電及儲能設備	5~25年
(5)租賃改良	5~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九)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係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低價值標的及於啟動該等給付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所認列之變動租賃給付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無形資產

####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軟體   | 3年  |
| (2)專利權及商標 | 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無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太陽能設備案場於未來達運轉年限後拆除時，具有除役義務。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合併公司估計屆時之除役成本，將成本金額按有效利率折現，作為認列除役負債之帳面金額，並將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並同時認列利息費用。合併公司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並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售電收入

合併公司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收入。

####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再生能源電廠建造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儲能收入

合併公司儲能收入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電力交易平台相關規定，依照每日各時段得標容量、得標費率、效能費率及服務品質指標計算認列收入。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的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份之日。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給予員工之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十九)會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依據以往年度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評估太陽能發電設備之實際經濟效益年限與現行採用之耐用年限存有差異，為合理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延長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至25年。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估計變動對折舊費用之影響認列於營業成本中，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	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減少)增加數	\$ <u>(45,154)</u>	<u>(77,409)</u>	<u>(77,409)</u>	<u>(77,409)</u>	<u>(77,409)</u>	<u>374,779</u>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640	640
活期存款	601,024	410,21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654	54,424
附買回票券	<u>166,832</u>	<u>648,000</u>
小計	780,150	1,113,276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8)	(18,1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094)</u>	<u>(108,247)</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68,138</u>	<u>986,8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主要係因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金而設質於銀行之受限制存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b>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b>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有限合夥	\$ <u>115,840</u>	<u>38,902</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於二億元額度內投資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投資80,360千元及40,800千元。

2.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b>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6,473</u>	<u>4,499</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 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帳款	\$ 128,626	1,236,547
減：備抵損失	-	-
	<u>\$ 128,626</u>	<u>1,236,547</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依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u>應收帳款</u>	<u>加權平均預期</u>	<u>備抵存續</u>
	<u>帳面金額</u>	<u>信用損失率</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u>128,626</u>	-	<u>-</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未逾期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 預期信用損失
	\$ 1,236,547	-	-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及儲能 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000	6,392	9,812	14,442	6,807,459	24,895	2,111,234	8,998,234
增 添		-	-	1,479	1,410	1,747	3,566	533,629	541,831
重 分 類		-	-	-	-	1,815,391	-	(1,633,385)	182,006
減 少		-	(593)	-	(865)	(309)	(1,806)	-	(3,5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	-	-	-	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4,000</u>	<u>5,799</u>	<u>11,329</u>	<u>14,987</u>	<u>8,624,288</u>	<u>26,655</u>	<u>1,011,478</u>	<u>9,718,5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00	5,424	9,812	13,378	6,335,239	24,682	1,864,527	8,277,062
增 添		-	968	-	1,396	10,137	213	498,939	511,653
重 分 類		-	-	-	-	462,163	-	(252,232)	209,931
減 少		-	-	-	(332)	(80)	-	-	(41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4,000</u>	<u>6,392</u>	<u>9,812</u>	<u>14,442</u>	<u>6,807,459</u>	<u>24,895</u>	<u>2,111,234</u>	<u>8,998,234</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2,484	5,929	10,121	735,947	17,722	-	772,203
本期折舊		-	1,180	2,338	2,379	425,678	2,701	-	434,276
減 少		-	(496)	-	(688)	(515)	(968)	-	(2,6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	-	-	-	-	1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168</u>	<u>8,280</u>	<u>11,812</u>	<u>1,161,110</u>	<u>19,455</u>	<u>-</u>	<u>1,203,82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74	3,892	7,553	399,510	12,909	-	425,138
本期折舊		-	1,010	2,037	2,848	336,444	4,344	-	346,683
重 分 類		-	200	-	14	16	469	-	699
減 少		-	-	-	(294)	(23)	-	-	(3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484</u>	<u>5,929</u>	<u>10,121</u>	<u>735,947</u>	<u>17,722</u>	<u>-</u>	<u>772,203</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4,000</u>	<u>2,631</u>	<u>3,049</u>	<u>3,175</u>	<u>7,463,178</u>	<u>7,200</u>	<u>1,011,478</u>	<u>8,514,711</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4,000</u>	<u>4,150</u>	<u>5,920</u>	<u>5,825</u>	<u>5,935,729</u>	<u>11,773</u>	<u>1,864,527</u>	<u>7,851,9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4,000</u>	<u>3,908</u>	<u>3,883</u>	<u>4,321</u>	<u>6,071,512</u>	<u>7,173</u>	<u>2,111,234</u>	<u>8,226,031</u>

1.自未完工程轉列設備

合併公司之儲能案場於民國一十三年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網型儲能設備併聯核准函及登記成為電力交易平台合格交易者，自未完工程轉入儲能設備金額為119,582千元。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發電案場於民國一一四年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型及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核准函，自未完工程轉入發電設備金額為483,519千元。另，合併公司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設備(以下簡稱光儲結合系統設備)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測試合格並取得併聯核准函，依「太陽光電結合儲能系統充放電原則」提交光儲結合系統設備充放電計畫之日起，自未完工程轉入儲能設備金額為1,321,524千元。

因再生能源案場於未來達運轉年限後拆除時具有除役義務，故將估計除役成本予以資本化，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增加其他設備帳面金額分別為10,348千元及6,984千元。

###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發電及儲能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3.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符合資本化條件將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租賃負債利息費用及借款利息費用轉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項下，請詳附註六(六)、(十三)及(二十一)。

### 4.會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延長合併公司之太陽能發電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至25年，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十九)。

### (六)使用權資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232,596	37,148	6,949	7,680	1,284,373	
增 添	369,980	33,918	-	2,003	405,901	
減 少	(44,342)	(7,177)	-	(1,967)	(53,48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8,234</u>	<u>63,889</u>	<u>6,949</u>	<u>7,716</u>	<u>1,636,78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09,502	36,084	6,949	7,680	1,260,215	
增 添	83,830	7,181	-	-	91,011	
減 少	(60,736)	(6,117)	-	-	(66,8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2,596</u>	<u>37,148</u>	<u>6,949</u>	<u>7,680</u>	<u>1,284,373</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75,899	14,155	3,567	4,241	297,862
折 舊		47,492	16,265	1,160	2,618	67,535
重 分 類		115,698	2,133	-	-	117,831
減 少		(31,681)	(8,710)	-	(1,967)	(42,35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407,408</u>	<u>23,843</u>	<u>4,727</u>	<u>4,892</u>	<u>440,8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7,266	8,735	2,408	1,666	180,075
折 舊		43,532	6,931	1,159	2,575	54,197
重 分 類		122,369	4,957	-	-	127,326
減 少		(57,268)	(6,468)	-	-	(63,7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5,899</u>	<u>14,155</u>	<u>3,567</u>	<u>4,241</u>	<u>297,8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150,826</u>	<u>40,046</u>	<u>2,222</u>	<u>2,824</u>	<u>1,195,918</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042,236</u>	<u>27,349</u>	<u>4,541</u>	<u>6,014</u>	<u>1,080,140</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956,697</u>	<u>22,993</u>	<u>3,382</u>	<u>3,439</u>	<u>986,5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承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營運處所，其使用權資產折舊於設備興建期間屬達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必要支出，因此予以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17,831千元及127,326千元。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 初餘額)	\$ <u>12,372</u>	<u>39</u>	<u>12,4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127	39	10,166
單獨取得	2,245	-	2,24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372</u>	<u>39</u>	<u>12,411</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294	15	7,309
本期攤銷	2,665	4	2,66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9,959</u>	<u>19</u>	<u>9,97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022	11	4,033
本期攤銷	3,272	4	3,2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7,294</u>	<u>15</u>	<u>7,309</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及商標	總計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413	20	2,433
民國113年1月1日	\$ 6,105	28	6,1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078	24	5,102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2.31	113.12.31
留抵稅額－流動	\$ 70,561	72,433
預付費用	21,854	18,2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8	18,191
暫付款	840	1,337
其他	1,756	16,214
其他流動資產	\$ 98,929	126,467
預付設備款	\$ 1,051,101	1,151,753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555,422	513,993
留抵稅額－非流動	292,478	371,7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94	108,247
其他	7,167	14,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14,262	2,160,397

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	\$ 34,573	21,376
應付工程款	35,358	68,929
其他	50,990	70,132
	\$ 120,921	160,437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應付短期票券

<b>114.12.31</b>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2.55%	\$ 215,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55%	210,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	<u>496,000</u>
			921,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881)</u>
合 計			<u><u>\$ 917,119</u></u>

<b>113.12.31</b>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4%~2.72%	\$ 372,2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4%~2.72%	424,8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8%	<u>100,000</u>
			897,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65)</u>
合 計			<u><u>\$ 895,935</u></u>

- 1.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流動性風險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借款	\$ 353,802	760,679
擔保借款	<u>10,000</u>	<u>9,440</u>
	<u><u>\$ 363,802</u></u>	<u><u>770,119</u></u>
利率區間	<u>2.30%~2.56%</u>	<u>1.90%~2.95%</u>

- 1.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流動性風險說明。
- 2.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以資產設定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4.12.31				
	幣 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3%	115.03.25	\$ 523,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5%	120.01.06	2,308,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9.12.17	2,680,67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20.05.15~121.06.20	186,754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5.01.22~118.03.22	112,17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5.01.14~118.06.14	39,782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5.01.05~118.11.05	7,60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5.1.14~119.11.14	101,42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07.01	21,123
				<u>5,981,031</u>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u>(17,119)</u>
小 計				<u>5,963,912</u>
減：一年內到期				<u>(784,669)</u>
合 計				<u>\$ 5,179,243</u>

113.12.31				
	幣 別	利率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48%	114.02.21	\$ 86,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8%	114.12.20	4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28%	114.09.25	523,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03.04	2,17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01.28~116.12.28	209,76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2%	114.12.31	2,950,67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20.05.15	115,5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03.22	120,64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06.14	42,729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8.11.05	9,546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7.01.19	44,777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50%	117.02.24	5,001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0%	118.07.01	22,925
				<u>6,701,051</u>
減：未攤銷聯貸銀行主辦費用				<u>(642)</u>
小 計				<u>6,700,409</u>
減：一年內到期				<u>(6,184,182)</u>
合 計				<u>\$ 516,227</u>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及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流動性風險說明。
3.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發展公司)之永豐聯貸案：
  - (1) 城市發展公司為代償既有金融負債及建置屏東縣林邊鄉之太陽能電廠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額度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永豐聯貸案)，授信總額度為4,160,000千元。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動用永豐聯貸案之授信額度3,500,000千元，並清償華南聯貸案未清償長期借款2,379,760千元、應付短期票券384,400千元及自貸案短期借款550,000千元。
  - (2)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九家金融機構簽訂承諾額度之轉讓合約，永豐聯貸案分別為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甲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不得循環動用之甲1項中期放款額度2,308,000千元及得循環動用之甲2項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842,000千元，共用額度總計3,15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不得循環動用之乙1-1項(建置期)及乙2-1項(營運期)中長期放款額度660,000千元，以及得循環動用之乙1-2(建置期)及乙2-2項(營運期)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660,000千元，前述乙項共用額度總計660,000千元。
  - (3) 城市發展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季審視一次：
    - A. 本金利息保證倍數 $[(\text{稅前淨利} + \text{利息費用}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 \text{利息費用})]$ 不得低於1.07倍。
    - B. 本公司對城市發展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應維持100%。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合計應維持25%以上，且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維持為本公司之第一大股東之地位。
  - (4) 甲1項首次還款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還款金額為350,000千元，剩餘未償還本金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於剩餘授信期間內按季平均清償。乙1-1項應於授信期間屆滿之日一次完全清償，或動用乙2-1項授信額度清償之；乙2-1項首次清償日為第一次動用日之最近一個3月、6月、9月及12月之末日，嗣後按季清償首次清償日之金額的1.38%。甲2項、乙1-2項及乙2-2項商業本票額度之清償係依到期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另亦可動用循環額度清償之。
  - (5)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城市發展公司動用永豐聯貸案額度分別為甲1項2,308,000千元及甲2項842,000千元。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華南聯貸案：

- (1) 城市發展公司為建設屏東太陽能發電設施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華南聯貸案)，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區分為甲1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千元及甲2項商業本票發行額度500,000千元，共計3,50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區分為乙1項中期放款額度3,000,000千元及乙2項商業本票發行額度500,000千元，共計3,500,000千元；甲項及乙項共用額度，合計授信額度為3,500,000千元。
- (2) 城市發展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一年審視一次。
- A. 負債淨值比(負債總額/權益)不得高於400%；
- B. 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不得低於1.1倍；係為動用乙項授信後次一會計年度。
- C. 連帶保證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對城市發展公司直接持股維持100%；另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永續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率不得低於60%，並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維持為第一大股東。
- (3) 甲1項還款係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完畢；乙1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6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9期平均攤還本金34%，剩餘本金66%於第19期攤還完畢；甲2項及乙2項依照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另借款人得動用乙2項之授信額度清償甲2項發行之商業本票。
- (4) 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甲1項之授信期限暨動用期間及乙1項動用期限修改自原合約簽約日起算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四日。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四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二次增補合約，於原合約增加丙項授信額度500,000千元，將授信總額度增加至4,000,000千元。
- (5)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聯貸案中城市發展公司動用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b>113.12.31</b>
甲1項	\$ 2,170,000
乙1項	240,000
丙1項	-
甲2項	350,000
乙2項	34,400
丙2項	-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動用永豐聯貸案之授信額度償還華南聯貸案，請詳附註六(十二)3.說明

5.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興公司)之合作金庫聯貸案：

(1)寶興公司為建設枋寮太陽能發電設施暨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以下簡稱合作金庫聯貸案)，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4,580,000千元；乙項授信額度為4,580,000千元；丙項授信額度為300,000千元，其中甲項及乙項共用額度，合計授信額度為4,880,000千元。

(2)寶興公司承諾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與限制約定，且應至少每一年審視一次。

A.負債淨值比(負債總額/權益)不得高於400%；

B.本金利息保證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一年內到期應償還中長期債務本金〕不得低於1.1倍；係為動用乙項授信後次一會計年度。

C.連帶保證人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應對寶興公司直接持股維持100%；另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晉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明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計持股比率不得低於51%，並應維持實質經營控制權。

(3)甲項還款係授信期間屆滿時一次清償完畢；乙項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嗣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7期攤還本金；其中，第1期至第16期各攤還本金2%，剩餘本金68%於第17期攤還完畢；丙項依照每筆商業本票到期時，按票面金額全數清償。

(4)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聯貸案中寶興公司動用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甲項	\$ -	2,950,670
乙項	2,680,670	-
丙項	-	300,000

子公司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已符合乙項動用條件，動撥乙項額度為2,680,670千元，並償付等額之甲項授信借款。

(5)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之第一次增補合約書，其中約定甲項及丙項之授信期限屆滿日(即還款日)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甲項及乙項額度之動用期限亦延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城市發展公司及寶興公司均未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惟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興公司聯貸案承諾事項所列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為48%，已低於主要股東之持股比例限制，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取得聯合授信銀行團同意，簽訂增補合約下修持股比例限制至35%，下修後無違反持股比例限制之情形。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170,053</u>	<u>221,201</u>
非流動	\$ <u>1,013,251</u>	<u>722,58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1,607</u>	<u>20,70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6,648</u>	<u>6,17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18</u>	<u>76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38</u>	<u>84</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83,245</u>	<u>227,85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處所、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二十五年，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六年。

另，合併公司承租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租賃認列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21,607千元及20,705千元，其中承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處所之租賃標的，因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尚未完工且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支出應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538千元及5,465千元。

###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 <u>1,710</u>	<u>1,587</u>

### (十五)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67,687	43,97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7,941)</u>	<u>1,162</u>
所得稅費用	\$ <u>49,746</u>	<u>45,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u>273,944</u>	<u>168,95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788	33,792
不可扣除之費用	291	11,3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410)	-
未分配盈餘加徵	<u>77</u>	<u>-</u>
合 計	\$ <u>49,746</u>	<u>45,1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 2.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臺灣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未實現兌 換損失	未(已) 實現毛利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989	-	-	31,104	1,584	52,677
(借記)貸記損益	7,300	-	8	10,585	(319)	17,57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7,289	-	8	41,689	1,265	70,25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676	19	240	44,269	1,280	53,484
(借記)貸記損益	12,313	(19)	(240)	(13,165)	304	(80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989	-	-	31,104	1,584	52,6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 評價損益	未實現兌 換利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209	374	583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67)	(36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209	7	21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228	-	2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9)	374	3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209	374	583

5. 中華民國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 5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74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4,210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4,493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70,897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55,040	民國一二四年度
	\$ 136,446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發行無票面金額股，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額分別為3,759,209千元及3,740,193千元。前述股本總額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1月1日期初餘額	221,925	201,600
現金增資	-	20,0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25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8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b>223,213</b>	<b>221,925</b>

####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288千股，無票面金額，總金額為19,016千元，並以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為給與日，無票面金額，共計325千股，以每股0.1元認購，金額為33千元，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前述新股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六(十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千股，無票面金額，以每股40元發行，相關增資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收足股款，並訂定該日為增資基準日，總共募集資金800,000千元，相關法定程序業已辦理完竣。另，本公司依規定認列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 2. 資本公積

	<b>114.12.31</b>	<b>113.12.31</b>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34,302	32,618
員工認股權	11,399	7,047
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4,069	4,31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3,796	87
	<b>\$ 53,566</b>	<b>44,062</b>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不適用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1)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u>200,891</u>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52	<u>115,401</u>	0.37	<u>74,592</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帳載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30,000千元認購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5,000千股，持股比例自75%增加至88.2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參與子公司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以28,000千元認購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14,000千股，持股比例自88.24%下降至80.69%。前述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3,709千元及影響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8,083千元，並調整其已認列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依持股減少比例至累積盈虧208千元。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換發新股方式吸收合併其子公司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寶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辦理增資3,333千股，分別由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942千股及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認購1,391千股，使合併公司對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減少至75%。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調增資本公積4,518千元及影響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584千元。

###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6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於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給與日公允價值為23,344千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且依序達成董事會通過之併聯及營運目標並達到指定之考績評等，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40%、40%及2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正式員工為限，並於民國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5千股，給與日公允價值為每股34.31元。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間且依序達成個人績效評比，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u>	<u>112年度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u>
參考市價(\$，元)	19.31	32.01
預期存續期間(年)	2.734	0.386
每股公平價值(\$，元)	14.59	34.31
預期波動率(%)	40.78%	42.79%
無風險利率(%)	1.1554%	0.2407%

### (2)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645	960
本期給與數量	-	325
本期既得數量	(417)	(640)
1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228</u>	<u>645</u>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資本公積	\$ <u>34,302</u>	<u>32,618</u>
其他權益	\$ <u>(1,081)</u>	<u>(6,965)</u>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1) 除了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權益交割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度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3.04.11	112.06.30	113.4.26
給與數量	678單位	2,580單位	2,000單位
合約期間	6 年	3 年	-
授予對象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 司具有表決權之股份超 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 子公司正式編制之員工
既得條件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 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 年累積25%、屆滿三年累 積50%、屆滿四年累積 75%、屆滿五年累積 100%	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 程行使認股權：屆滿兩 年累積50%、屆滿三年 累積100%	立即既得

###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現金增資 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 值(\$，元)	25.98	2.03	1.48
執行價格(\$，元)	10	15	40
預期存續期間(年)	6	3	0.167
預期波動率(%)	42.79%	34.35%	42.55%
無風險利率(%)	1.4404%	1.0441%	1.3542%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認股權之相關資訊

(以千單位表達)

	114年度		11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b>112年度第一次認股權計畫</b>				
1月1日流通在外	\$ 10	678	-	-
本期給與數量		-	10	67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u>678</u>	10	<u>678</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4.28</u>		<u>5.28</u>	
<b>112年度第二次認股權計畫</b>				
1月1日流通在外	\$ 15	2,580	15	2,580
本期行使數量	-	(1,288)	-	-
本期喪失數量	-	(5)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5	<u>1,287</u>	15	<u>2,580</u>
期末可執行之認股選擇權	-	-	-	-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年)	<u>0.50</u>		<u>1.50</u>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4,352	3,361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7,568	10,028
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2,960
合計	<u>\$ 11,920</u>	<u>16,349</u>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1,875</u>	<u>129,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21,857</u>	<u>210,86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5</u>	<u>0.62</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31,875</u>	<u>129,9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1,857	210,867
員工酬勞(千股)	438	15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60	469
員工認股權(千股)	<u>1,555</u>	<u>2,2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224,010</u>	<u>213,71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04</u>	<u>0.61</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u>1,231,509</u>	<u>949,28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售電收入	\$ 1,000,681	937,394
儲能收入	171,605	14,160
工程收入(註)	57,701	(2,265)
維運收入	<u>1,522</u>	<u>-</u>
	\$ <u>1,231,509</u>	<u>949,289</u>

合併公司係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合併公司生產之電能、工程、儲能及維運服務，故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皆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註：負數主係完工比例法估計差異。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應收帳款	\$ <u>128,626</u>	<u>1,236,547</u>	<u>183,559</u>
合約資產-售電收入	\$ 7,001	-	551,799
合約資產-儲能收入	169,096	-	-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	<u>21,204</u>	<u>22,534</u>	<u>24,800</u>
	\$ <u>197,301</u>	<u>22,534</u>	<u>576,599</u>
合約負債-工程收入	\$ <u>1,478</u>	<u>16,961</u>	<u>-</u>

合併公司於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發電業及售電業執照後，得依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購售電契約向其開立發票請款及轉供電力予一般用電戶。

合併公司於完成經濟部規定之儲能系統電業程序後，得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合儲能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開立發票請款。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已取得併聯核准函之大部分案場已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發電業執照，因此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期初之合約資產-售電收入皆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轉列為應收帳款。

###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修改前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至5%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587千元及5,384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80千元及2,30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214	15,888
其他利息收入	<u>6,980</u>	<u>9,822</u>
	<u>\$ 19,194</u>	<u>25,710</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賠償收入	\$ 102,277	1,097
其他收入	<u>3,789</u>	<u>-</u>
	<u>\$ 106,066</u>	<u>1,097</u>

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向太陽能工程統包商請求合約逾期賠償罰款，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與太陽能工程統包商對於太陽能發電設施工程設計、採購與興建統包合約書工程結算之賠償事宜達成共識，認列賠償收入102,277千元，相關款項業已收取。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3)	(1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6)	5,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422)	(1,898)
租賃修改利益	825	3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114)
其他	<u>(1,440)</u>	<u>35</u>
	<u>\$ (5,986)</u>	<u>90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6,077	212,46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1,607	20,705
減：資本化利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48,288)	(69,566)
減：資本化利息－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538)	(5,465)
其他	<u>3,086</u>	<u>6,411</u>
	<u>\$ 186,944</u>	<u>164,554</u>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33%~2.56%及2.48%~2.52%。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b>114年12月31日</b>					
短期借款	\$ 363,802	364,794	364,794	-	-
應付短期票券	917,119	921,000	921,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413	154,413	154,413	-	-
其他應付款	120,921	120,921	120,921	-	-
租賃負債	1,183,304	1,706,725	267,934	357,116	1,081,6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5,963,912</u>	<u>6,750,172</u>	<u>923,007</u>	<u>548,334</u>	<u>5,278,831</u>
	<u>\$ 8,703,471</u>	<u>10,018,025</u>	<u>2,752,069</u>	<u>905,450</u>	<u>6,360,506</u>
<b>113年12月31日</b>					
短期借款	\$ 770,119	781,509	781,509	-	-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897,000	897,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590	234,590	234,590	-	-
其他應付款	160,437	160,437	160,437	-	-
租賃負債	943,790	1,159,240	237,845	78,083	843,3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700,409</u>	<u>6,849,208</u>	<u>6,281,171</u>	<u>50,162</u>	<u>517,875</u>
	<u>\$ 9,705,280</u>	<u>10,081,984</u>	<u>8,592,552</u>	<u>128,245</u>	<u>1,361,18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65	1,158	45	389
下跌1%	(65)	(1,158)	(45)	(389)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5,840	-	-	115,840	115,8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6,473	-	-	6,473	6,4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12,012	-	-	-	-
應收帳款	128,626	-	-	-	-
存出保證金	555,422	-	-	-	-
小計	1,464,198	-	-	-	-
合計	\$ 1,586,511	-	-	122,313	122,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63,80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917,11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413	-	-	-	-
其他應付款	120,921	-	-	-	-
租賃負債	1,183,30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963,912	-	-	-	-
合計	\$ 8,703,471	-	-	-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8,902	-	-	38,902	38,9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499	-	-	4,499	4,4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6,838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6,43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36,547	-	-	-	-
存出保證金	513,993	-	-	-	-
小計	<u>2,863,816</u>	<u>-</u>	<u>-</u>	<u>-</u>	<u>-</u>
合計	<u>\$ 2,907,217</u>	<u>-</u>	<u>-</u>	<u>43,401</u>	<u>43,40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70,119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	-	-	-
應付帳款	234,590	-	-	-	-
其他應付款	160,437	-	-	-	-
租賃負債	943,79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6,700,409</u>	<u>-</u>	<u>-</u>	<u>-</u>	<u>-</u>
合計	<u>\$ 9,705,28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公允價值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38,902	4,499	43,401
認列於損益	(3,422)	-	(3,4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974	1,974
本期取得	80,360	-	80,3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5,840</u>	<u>6,473</u>	<u>122,31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	5,045	5,04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898)	-	(1,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46)	(546)
本期取得	40,800	-	40,8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8,902</u>	<u>4,499</u>	<u>43,401</u>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422)	(1,8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974	(546)

###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2.08及2.0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70%)	• 股價淨值比率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民國114年12月31日</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 5,792	(5,7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324	(32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463	(463)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淨資產價值	5%	\$ 1,945	(1,94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	-	225	(2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	-	321	(321)

##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風險管理架構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之財務損失之風險。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另外，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單位：千元)	
	<u>114.12.31</u>	<u>113.12.31</u>
尚未動用額度－短期借款	\$ 833,300	280,210
尚未動用額度－應付短期票券	411,352	200,216
尚未動用額度－長期借款(註)	186,500	3,300,450
尚未動用額度－長短借共用額度	898,145	358,358

註：此主係專案借款，需檢附相關支出憑證影本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可動撥。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及未分配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負債總額	\$ 8,922,448	9,908,28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68,138	986,838
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18	18,191
減：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94	108,247
淨負債	<b>\$ 8,142,298</b>	<b>8,795,007</b>
權益總額	<b>\$ 4,097,874</b>	<b>3,944,122</b>
負債資本比率	<b>198.70 %</b>	<b>222.99 %</b>

### (二十五) 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14.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4.12.31</b>
			<b>租賃給付之 變動</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770,119	(406,317)	-	-	363,802
應付短期票券	895,935	(820,816)	-	842,000	917,1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700,409	100,980	-	(837,477)	5,963,912
租賃負債	943,790	(154,434)	393,948	-	1,183,304
	<b>\$ 9,310,253</b>	<b>(1,280,587)</b>	<b>393,948</b>	<b>4,523</b>	<b>8,428,137</b>

	<b>113.1.1</b>	<b>現金流量</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13.12.31</b>
			<b>租賃給付之 變動</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1,623,329	(261,210)	-	(592,000)	770,119
應付短期票券	872,260	23,675	-	-	895,9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20,724	283,033	-	596,652	6,700,409
租賃負債	1,056,070	(200,137)	87,857	-	943,790
	<b>\$ 9,372,383</b>	<b>(154,639)</b>	<b>87,857</b>	<b>4,652</b>	<b>9,310,253</b>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威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董事長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福天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社團法人屏東縣綠色能源發展協會	子公司之總經理與該組織之理事長為同一人(註)
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組織之理事(註)
裕辰雲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吉斯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負責人與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同一人(註)
赫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註)

註：以下簡稱其他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 1.租賃

- (1)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總公司辦公大樓兩處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分別為19,140千元及5,697千元。合併公司預期租賃年數為五年，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389千元及4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2,284千元及15,598千元，並支付租賃押金皆為824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昌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儲能案場建置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度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預期租賃年數為十年，認列使用權資產之原始成本為12,000千元，租金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全數付訖。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向其他關係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儲能案場建置土地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十年期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為9,852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原始認列使用權資產之預期租賃年數為十年，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62千元及18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178千元及8,107千元。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財產交易

(1) 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太陽能模組採購合約，合約總金額為9,790千元，並於同期認列進貨9,790千元及進貨費用45千元。

3. 其他交易事項

(1) 關係人未結清餘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12	20
預付費用	其他關係人	924	432
預付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1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	11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9	-
		<u>\$ 1,068</u>	<u>694</u>

(2) 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858</u>	<u>526</u>

主係發電設備監控系統軟體服務費、儲能成本及維運費用。

(3) 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937	1,576
實質關係人	60	60
	<u>\$ 1,997</u>	<u>1,636</u>

其他費用主係贊助款、常年會費及管理平台使用費。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552	23,405
退職後福利	511	579
股份基礎給付	7,278	10,084
	<u>\$ 31,341</u>	<u>34,068</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註3)	114.12.31	113.12.31
土地(註1)	銀行借款之擔保	\$ 24,000	24,000
發電及儲能設備(註1及4)	銀行借款之擔保	5,933,179	997,0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2)	銀行借款之擔保	3,918	18,19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銀行借款之擔保	45,769	47,0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註2)	履約保證金	62,325	61,244
		<u>\$ 6,069,191</u>	<u>1,147,445</u>

註1：係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註2：係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註3：銀行借款係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履約保證金主係合併公司依屏東縣政府簽訂之「屏東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太陽光電發電業整體規劃專案輔導業者管理契約書」所訂設質於銀行之履約保證金。

註4：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與永豐商業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動用授信額度償還華南聯貸案，請詳附註六(十二)3.說明，永豐聯貸案之發電設備設定抵質押程序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完成發電設備抵質押，其金額為2,579,149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u>111,352</u>	<u>229,495</u>

2.合併公司已簽訂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97,438</u>	<u>104,087</u>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利用及租賃契約，契約約定：

- 1.權利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計算前三年之權利金，待實際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施工許可後，應簽訂增補協議，公司則須於30日內依增補後租賃標的面積與200公頃之差額，增補前三年之權利金。
- 2.履約保證金增補：取得施工許可前暫以200公頃每公頃2,000千元計算，待實際取得施工許可簽訂增補協議後，公司應就增補後租賃範圍超過200公頃的部分補繳不足之履約保證金，每增加50公頃，則履約保證金增加30,000千元，剩餘不足50公頃的部分，仍以50公頃計收；待租賃期滿(含展延)後，公司應自行拆除設備，台灣農林則依約返還履約保證金。
- 3.農作物補償金：公司應於簽訂增補協議後30日內，依施工許可核准開發之面積為計算基準，一次性給付每公頃2,300千元之農作物補償金。

(三)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案之履約保證金

- 1.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城市發展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投標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業已併聯，惟於同年八月八日接獲經濟部經授能字第11406008040號之函文，因儲能系統及結合標的分別核定完工併網期限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該案儲能系統及結合標的完工併網逾期日數分別為4個月又12日及13日，要求沒收全數光儲保證金27,000仟元及扣減該案得標費率千分之五，總計六個月；至扣減期滿後，始回復原得標費率。

城市發展公司因不服前開行政處分，已於同年九月五日依法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尚未取得行政院對本案之裁定，致尚難以評估訴願結果，故城市發展公司尚無法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其影響金額。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興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投標經濟部能源署「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標案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業已併聯。寶興公司評估儲能系統及結合標的逾期日數共為419日，依「儲能系統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競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應沒收全數光儲保證金42,000仟元並依逾期月數扣減該案得標費率千分之五。

截至財務報表發布日，尚未取得經濟部能源署對本案之相關函文，致寶興公司尚無法評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其影響金額。

(四)合併公司與用電客戶簽定再生能源銷售合約，其中除約定須提供售電之履約年限外，並提供每年度最低銷售電量之承諾，合併公司未依約提供所約定電量時，負有違約責任。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因此約定而發生違約之情事。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日取得放款銀行之核貸通知書，將長期借款523,500元還款日展延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393	94,393	-	79,102	79,102
勞健保費用	-	4,017	4,017	-	3,359	3,359
退休金費用	-	1,710	1,710	-	1,587	1,5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31	3,431	-	2,883	2,883
折舊費用	484,733	17,078	501,811	383,108	17,772	400,880
攤銷費用	1,409	1,260	2,669	1,243	2,033	3,276

### (二)流動性風險之因應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流動比率低於1，為改善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擬採行以下措施：

- 1.合併公司於一年內需償還之融資總額為新台幣2,065,590千元，包含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其中，短期借款金額為363,802千元，係作為營運週轉金用途，且尚有833,300千元之未動用授信額度；應付短期票券金額為917,119千元，屬於可循環動用之銀行商業本票額度。由於上述兩項融資皆具備可動用額度，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疑慮。至於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寶興公司光儲系統專案融資523,500千元，光儲系統設備已通過台灣電力公司測試並取得併聯核准函，待能源局更新發電業執照後，即可與借款銀行辦理抵質押設定，轉為長期借款額度，期後已將到期日延期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其餘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則為中長期放款額度下之分期償還本金。
- 2.經上述融資結構調整後，預期可大幅降低流動負債金額，進而有效提升流動比率。綜合考量，合併公司認為其具備足夠之再融資能力與營運現金流，以支應未來一年內之資金需求。

##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12,082	25.34 %	三十天	-	-	41,209	32.04 %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248,382	20.17 %	三十天	-	-	35,626	27.70 %	

註：上列有關合併個體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發電及 售電部門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0,057	71,452	-	1,231,509
部門間收入	592,951	351,348	(944,299)	-
利息收入	16,611	13,755	(11,172)	19,194
收入總計	<b>\$ 1,769,619</b>	<b>436,555</b>	<b>(955,471)</b>	<b>1,250,703</b>
利息費用	\$ 165,578	22,024	(658)	186,944
折舊費用	\$ 458,607	53,121	(9,917)	501,8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b>\$ 351,517</b>	<b>158,111</b>	<b>(235,684)</b>	<b>273,944</b>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發電及 售電部門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35,117	14,172	-	949,289
部門間收入	144,303	354,276	(498,579)	-
利息收入	<u>12,470</u>	<u>17,318</u>	<u>(4,078)</u>	<u>25,710</u>
收入總計	<u>\$ 1,091,890</u>	<u>385,766</u>	<u>(502,657)</u>	<u>974,999</u>
利息費用	<u>\$ 145,360</u>	<u>23,296</u>	<u>(4,102)</u>	<u>164,554</u>
折舊費用	<u>\$ 365,971</u>	<u>43,045</u>	<u>(8,136)</u>	<u>400,88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649</u>	<u>112,087</u>	<u>(82,777)</u>	<u>168,959</u>
部門資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2,265,131</u>	<u>6,260,616</u>	<u>(5,505,425)</u>	<u>13,020,32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263,235</u>	<u>6,267,551</u>	<u>(5,678,381)</u>	<u>13,852,405</u>
部門負債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8,558,368</u>	<u>1,802,518</u>	<u>(1,438,437)</u>	<u>8,922,44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940,919</u>	<u>2,004,912</u>	<u>(2,037,548)</u>	<u>9,908,283</u>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點主要在台灣。

(三)主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甲	<u>\$ 425,433</u>	<u>775,521</u>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註4)	實際動 支金額(註5)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8,465,520	4,460,000	3,200,000	-	109.58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6,750,000	1,210,000	612,148	-	29.73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426,000	222,120	186,754	-	5.46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350,000	215,000	70,000	-	5.28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450,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225,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40,701,880	225,000	-	-	-	-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80,000	80,000	-	-	1.9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60,000	60,000	-	-	1.4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103,000	103,000	-	-	2.53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178,000	178,000	-	-	4.37 %	40,701,880	Y	N	N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40,701,880	201,000	201,000	43,802	-	4.94 %	40,701,880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為發行人(母公司)填0；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3：合併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之限額有下列四種：

- 1.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仟為限。

註4：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背書保證金額。

註5：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創新能源科技投資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840	11.55%	115,840	無質押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捷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372	6,473	7.35%	6,473	無質押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之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4,013	註一	3.57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9,638	"	3.22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619	"	0.32 %
0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2,375	"	4.25 %
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48,382	"	20.17 %
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5,626	"	0.27 %
2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12,082	"	25.34 %
2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209	"	0.32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7,906	"	0.21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58,486	"	1.99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6,272	"	1.32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274	"	0.17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173,825	"	1.34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2,925	"	4.30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351	"	0.56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34,368	"	0.28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1,639	"	3.38 %
2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9,017	"	0.22 %

註一：合併公司與一般客戶並無從事此類交易，因而無可供比較之資訊，並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金額達13,700千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 或出資情 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500,000	120,000	100.00 %	1,321,368	100.00 %	178,040	178,040	
本公司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200,000	1,200,000	120,000	100.00 %	1,299,938	100.00 %	93,722	93,722	
本公司	寶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0,000	50,000	7,000	100.00 %	54,488	100.00 %	3,763	3,763	
本公司	寶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承攬太陽能電廠建置工程	200,000	200,000	20,000	100.00 %	158,577	100.00 %	(6,340)	(27,903)	註一
本公司	寶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儲能服務	158,000	100,000	39,000	80.69 %	81,248	88.24 %	(35,658)	(26,806)	註一
本公司	寶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00,000	100,000	20,000	100.00 %	186,971	100.00 %	(939)	(939)	
本公司	寶鯨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5,000	5,000	500	100.00 %	2,668	100.00 %	(30)	(30)	
本公司	寶富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售電服務	130,000	50,000	13,000	100.00 %	125,735	100.00 %	1,158	1,158	
本公司	寶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84,854	100.00 %	(789)	(789)	
本公司	寶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農業經營	8,000	8,000	800	80.00 %	2,701	80.00 %	(2,413)	(1,931)	
本公司	寶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400,000	200,000	40,000	100.00 %	375,173	100.00 %	(2,093)	(2,093)	
本公司	寶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6,152	100.00 %	(851)	(851)	
本公司	寶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技術服務	2,550	2,550	255	51.00 %	939	51.00 %	(1,130)	(95)	註一
本公司	寶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1,477)	100.00 %	(893)	(893)	
本公司	寶樹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000	2,000	200	100.00 %	1,751	100.00 %	(31)	(31)	
本公司	寶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0	2,000	1,000	100.00 %	9,783	100.00 %	4	4	
本公司	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	1,000	100.00 %	9,837	100.00 %	(39)	(39)	
本公司	寶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8,481	100.00 %	(1,401)	(1,401)	
本公司	INA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發電服務	10,235	-	500	100.00 %	5,557	100.00 %	(4,723)	(4,723)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673	100.00 %	28	28	
寶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寶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8,712	100.00 %	40	40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27,000	24,000	2,700	100.00 %	18,502	100.00 %	1,464	1,464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8,000	30,000	3,800	100.00 %	27,198	100.00 %	1,896	1,896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35,000	35,000	3,500	100.00 %	25,569	100.00 %	881	881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78,000	53,000	7,800	100.00 %	64,071	100.00 %	2,200	2,200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107,000	87,000	10,700	100.00 %	81,405	100.00 %	3,852	3,852	
城市發展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服務	49,589	49,589	4,950	99.00 %	42,573	99.00 %	(344)	(341)	

註一：差異係未實現毛利。

註二：上述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57 號

會員姓名： (1) 陳明輝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寇惠植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079183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69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98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寶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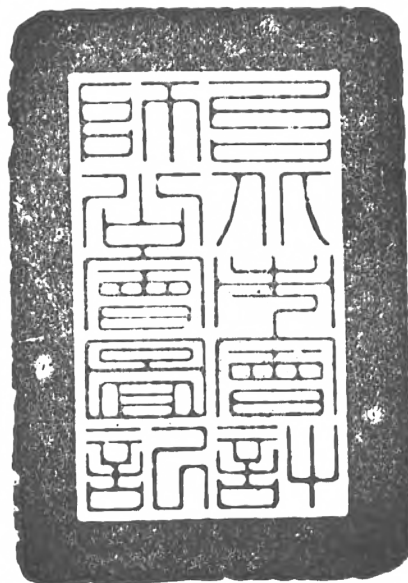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明輝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寇惠植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